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24,963	1,187,537
銷售成本		<u>(1,211,713)</u>	<u>(1,172,465)</u>
毛利		13,250	15,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5	869
淨匯兌(虧損)收益		(1,505)	2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4)	(1,141)
行政開支		(9,121)	(8,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0	—
財務費用		<u>(11,234)</u>	<u>(4,5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9)	2,320
所得稅開支	4	<u>(3,399)</u>	<u>(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	(3,758)	2,283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7)	8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6,84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至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匯兌差額		<u>(11,158)</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2,405)</u>	<u>17,6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6,163)</u>	<u>19,949</u>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	7	<u>(0.77)港仙</u>	<u>0.4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8	12,6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389	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152	422,069
		<u>406,489</u>	<u>435,2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954	340,85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169,312	251,509
受限制存款		20,554	19,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91	100,543
		<u>403,811</u>	<u>711,9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欠款	9	74,325	241,622
合約負債		12,381	25,617
銀行借款		133,024	538,774
租賃負債		338	33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91	1,9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40	140
應付所得稅		1,308	1,632
		<u>225,384</u>	<u>811,994</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u>178,427</u>	<u>(100,0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4,916</u>	<u>335,150</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66,099	—
租賃負債	58	228
	<u>266,157</u>	<u>228</u>
<b>資產淨值</b>	<u>318,759</u>	<u>334,92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313,867	330,030
	<u>318,759</u>	<u>334,922</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18,759</u>	<u>334,922</u>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性說明。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這些事件和交易對於理解自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運送或提供的類別。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即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以及供應鏈。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所從事的三大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礦產物業
- 供應鏈 — 買賣電子和其他產品，金屬產品及提供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關於匯報及營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物業	勘探及 銷售礦產物業	供應鏈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380,890</u>	<u>—</u>	<u>844,073</u>	<u>1,224,963</u>
分部利潤(虧損)	<u>1,290</u>	<u>(3,872)</u>	<u>3,886</u>	1,30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2,7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0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8,227)</u>
除稅前虧損				<u>(3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 銷售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75,977</u>	<u>—</u>	<u>1,011,560</u>	<u>1,187,537</u>
分部利潤(虧損)	<u>3,093</u>	<u>(2,860)</u>	<u>8,085</u>	8,31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7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2,531)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4,574)</u>
除稅前溢利				<u>2,320</u>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之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181,201	324,479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17,254	15,368
— 供應鏈	216,408	378,979
	<u>414,863</u>	<u>718,82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4,152	422,0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5	6,249
	<u>395,437</u>	<u>428,318</u>
綜合資產	<u>810,300</u>	<u>1,147,144</u>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物業	77,246	337,588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20,220	16,753
— 供應鏈	108,146	167,202
	<u>205,612</u>	<u>521,543</u>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5,929	290,679
	<u>285,929</u>	<u>290,679</u>
綜合負債	<u>491,541</u>	<u>812,22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 4.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計算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為16.5%。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成為深圳市鼓勵類產業企業，並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

### 中國預扣稅款

就本集團在國內的聯營公司由利潤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集團在香港的一家子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4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9	37
上年度所得稅回撥	(33)	—
中國預扣稅款	2,589	—
	<u>3,399</u>	<u>37</u>

## 5.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3	3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	(16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505	(238)
利息收入	(219)	(633)
	<u>733</u>	<u>311</u>

## 6.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支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3,758)</u>	<u>2,283</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以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與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一致。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賬齡0至30日	123,316	231,322
應收貿易款項 — 賬齡31至60日	17,401	16,521
	<u>140,717</u>	<u>247,843</u>
其他應收款項	367	3,377
已付按金	34	89
預付款項	2,305	2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25,889	—
	<u>169,312</u>	<u>251,509</u>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9. 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港幣49,26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9,342,000元)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該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為30日以內。

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關聯方款項約港幣18,21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0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港幣1,224,963,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1,187,537,000元)，相比去年同期(「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錄得輕微增長約3%。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天然鈾業務收入增長所致。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約港幣3,758,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淨利潤約港幣2,283,000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回顧期內淨虧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儘管錄得收入輕微增長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9,130,000元(足以覆蓋因投資聯營公司產生的融資成本)(二零一九年同期：無)，(i)毛利錄得下降約港幣1,822,000元；及(ii)開支及費用增加，詳情載於下文「經營業務」。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礦產貿易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電子，金屬及其他產品貿易。儘管COVID-19大流行病爆發(「大流行病」)帶來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輕微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與蒙古國政府相關機構保持緊密溝通，繼續商議建立合營公司，以開發本集團在蒙古國的採礦項目。誠如於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五日及七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收到關於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上訴法院的書面判決(「書面判決」)。根據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意見，上訴法院沒有審議新證據，因為新證據以前沒有提交法院。書面判決得出結論，法院的裁決是正確的。鑒於新證據，上訴法院指出本集團有權再次向蒙古首都一審行政法院(「法院」)採用新證據提出申請。在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諮詢意見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密切跟踪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 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港幣1,224,963,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187,537,000元)及約港幣1,211,713,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172,465,000元)，「收入」及「銷售成本」均上升約3%，產生「毛利」約港幣13,25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5,072,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約12%。收入增長是由於經營礦產物業收入增長所致。然而經營礦產物業的毛利於回顧期比去年同期下跌。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港幣1,245,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869,000元)，主要來源於利息收入，比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約港幣376,000元。

「淨滙兌虧損」約港幣1,505,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約港幣238,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美元資產貶值所致。

於回顧期內，儘管收入輕微增加，由於運輸費用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86%至約港幣2,124,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141,000元)。此外，「行政開支」約港幣9,121,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8,144,000元)，增加約12%。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9,130,000元(二零一九同期：無)。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來自於本集團持有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18.45%註冊資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中核租賃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11,234,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4,574,000元)，主要用於投資聯營公司及貿易業務的利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港幣3,39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37,000元)。增加主要是預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股利稅約港幣2,58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無)所致。

## 回顧期內全面收入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及所得稅開支，回顧期內虧損約港幣3,758,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利潤約港幣2,283,000元)。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約港幣12,405,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

入約港幣17,666,000元)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回顧期內，全面開支約港幣16,163,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約港幣19,949,000元)。

## 未來策略及展望

由於在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大流行病，導致需求減弱，信貸惡化，經濟放緩以及各種限制，例如人員和貨物流動以及復工進度，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客戶，最終用戶和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受到影響。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有關業務更新公告指出，考慮到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財務效益在下降，財務風險在加大，大流行病的不利影響預期進一步加劇，本集團逐步縮小供應鏈管理業務規模，更專注於鈾產品貿易業務，在此本集團已建立了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ete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畫。

本集團會繼續與蒙古國政府商議合營公司的籌備事項。儘管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價格於本年度仍處於低位，本集團將致力加快進程。

對於蒙古國的採礦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訴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管理層依然對訴訟保持樂觀及後可圓滿解決。管理層會與蒙古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再次向蒙古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憑藉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核能領域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重點專注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開發有合理回報的投資專案及繼續尋求其它投資機會。

##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雇用約2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公司將進一步充實專業人員，理順工作機制，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員工成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31,337,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港幣118,598,000元)，主要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貸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543,000元因償還銀行借款後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7,99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約港幣20,55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4,000元)為貿易業務融資及票據抵押給多間銀行。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港幣285,013,000元的銀行貸款協議中未有達成某些財務約定，要求本集團全部滿足合併負債總額與合併資產總額的一定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後，該等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其後，本集團已就此未達成財務約定向銀行申請豁免，及銀行就此違規已授予本集團豁免，其中包括對一定比率的短期調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銀行借款約港幣266,099,000元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178,42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00,080,000元)及約港幣225,38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1,994,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4,922,000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18,759,000元，主要因期內之全面開支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銀行借款的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跌至0.6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計值。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兌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就中核租賃中約18.45%的投資（「投資權益」）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以下資產向銀行，抵押：(i)投資權益；(ii)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權益持有人）之100%股本；(iii)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iv)中核（香港）的銀行帳戶。為本集團就貿易業務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以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核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帳戶抵押。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所述，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當天起(i)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要求的最低人數，並且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適當的專業知識」）；(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審核委員會並無擁有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主席；(i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管治守則第A.5.1的規定，分別要求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委任陳以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3.10(1)，3.10(2)，3.21和3.25的規定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組成。鐘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鐘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